

中共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应用学院党发〔2018〕12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 优良学风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优良学风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8年6月28日

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优良学风建设实施方案

学风是学生内在学习态度和外在学习行为的综合表现，加强学风建设是提高学院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不断提高学风建设水平，有效提升学院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让学生成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人才。

二、工作目标

从学生的内在学习态度和外在学习行为出发，形成充分调动学生自主学习的机制、环境和氛围，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生的学习自觉性显著提升，课堂纪律明显改善，考试违纪率明显下降，学生学习成绩稳步提高，涌现出一批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在全院范围内努力培育“明德尚学、志存高远”的优良学风，有效提升学院人才培养质量。

三、主要措施

（一）统一思想，明确任务

1. 提高认识，明确目标。各系（部）、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学风建设在学生成才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学院学风建设工作目标，制定具体工作细则，明确责任，分解任务，认真落实。以问题为导向，有针对性地改进提高，逐项解决，全面推进学风建设出成效。

2. 加强学习，转变观念。组织专任教师学习现代教育理念，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升职业素养。组织学生工作队伍深入学习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掌握相关要求，提升育人技能。

3. 广泛宣传，充分动员。加大宣传力度，使全院师生充分认识学风建设的重要意义，明确学风建设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学生党员队伍、学生教官队伍和学生干部队伍等学生先进群体的模范带头作用，使他们明确责任和义务，用行动影响身边同学。

（二）统筹开展，全面推进

1. 以思想教育和道德教育为基础，引领学风建设

（1）统筹推进文明工程、青马工程、读书工程的各项措施落实。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学习观、成才观和就业观，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使学生明确学习目的。

责任单位：学生处、院团委、各系（部）

（2）开展评奖评优工作。学院按照各级各类评奖评优制度，通过开展大连海洋大学奖学金等奖学金评定活动和十佳大学生、三好

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等各类创优评选活动，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引导学生开展自我教育，激励学生刻苦学习，营造良好学习氛围。

责任单位：学生处、院团委、各系

(3) 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帮助学生树立心理健康意识，丰富心理健康知识，增强学生心理调适能力和社会生活的适应能力，预防和缓解因学业压力等原因造成的心理问题，提高学生心理健康水平。落实《大连海洋大学学生家长联系制度（试行）》，通过电话、网络、实地家访等形式与学生家长保持联系，形成“家校协同育人”良好局面。

责任单位：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学生处、各系

(4) 发挥文化育人功能。举办“明志讲坛”“宿舍文化节”“校园歌手大赛”等校园文化活动，发挥校园文化的育人功能、导向功能、凝聚功能、激励功能和规范功能，营造和谐、清新、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使学生在耳濡目染中感受文化的熏陶，引领学风建设。

责任单位：宣传统战部、学生处、院团委、各系（部）

2. 以学习指导和生活指导为核心，推动学风建设

(1) 加强教风建设。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做有理

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责任单位：教务处、各系（部）

（2）深化教学改革。积极推进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大力推广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提高课堂教学对学生的吸引力；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进一步推行学分绩点制、主辅修制等，强化学生自主学习能力；进一步深化实践教学改革，规范实践教学管理，加大实验室和基地建设力度，全面提升实践教学质量。

责任单位：教务处、各系（部）

（3）提升课堂教学成效。结合课程实际，进一步加强对学生课堂纪律和学习质量的监督管理。任课教师要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水平，改进教育教学方法和手段，提升课堂吸引力，用精彩的课堂讲授和良好的师德师风提升学生课堂学习成效。

责任单位：各系（部）、教务处

（4）加强考风考纪教育。各系通过召开诚信考试教育动员会、与学生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等手段，加强宣传，引导和教育学生诚信考试。各系书记、辅导员要全员、全时段参与考试巡视，了解和把握学生考试情况，及时做好教育管理工作。各系和相关部门要加强考试巡查工作，发现考试违纪作弊行为，要加强教育，严肃处理。

责任单位：各系、学生处、教务处

(5) 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积极落实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加强教学督导队伍建设，加强教学监督与检查力度，有力提升教学质量；进一步完善教学信息反馈机制，加强教学信息中心建设，及时听取学生关于教学的意见和建议；严格执行教学质量评价制度和教学事故认定制度，奖优罚劣，优绩优酬。

责任单位：教务处、办公室、各系（部）

(6) 严格日常管理。学院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健全课堂考勤、晚自习考勤、早操出勤、夜间归寝等检查制度，强化管理，规范行为。充分发挥班级、宿舍的“小集体”优势，营造“比、学、赶、帮、超”的学生学习“小气候”，促成学院优良学风的“大气候”，促使学生养成良好学习习惯。

责任单位：学生处、教务处、后勤处、各系（部）

3. 以学生资助和学生帮扶为提升，促进学风建设

(1) 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和帮扶工作。进一步巩固“奖、贷、助、补、减”五位一体助学体系，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刻苦学习，自立自强。定期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各系负责人深入学生学习、生活场所，创新工作载体，了解学生诉求，解决学生实际问题。

责任单位：学生处、后勤处、图书馆、各系

(2) 加强学业困难学生的帮扶指导工作。落实学业预警制度，按照《大连海洋大学重点学生教育管理暂行办法》，指导学业困难学生制定学习计划和确定学习目标；开展学风建设“三进”工作，即

“班导师进教室”“辅导员进班级”和“任课教师进晚自习”，及时发现并解答学生在思想上、生活上和学业上的各种问题，指导学生打好基础；各系开展党员先锋工程、学风建设一帮一和后进生转化等活动，组织辅导员、班导师和学生干部对学业困难学生开展谈心谈话、联系家长和朋辈交流等方式进行教育指导，帮助学生提高学业成绩。

责任单位：各系（部）、学生处、教务处

（3）加强职业生涯规划教育。进一步加强《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课程研究和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学效果。多层次、多角度地组织开展职业生涯规划教育活动，引导学生进行自我认知，自我规划。进一步建强特色就业工作模式，切实做好学生就业创业服务保障。深化就业创业课程改革，发挥课程在学生就业指导中的主渠道作用；积极开展学生就业创业活动，鼓励学生将专业知识与就业创业相结合，培养良好的就业心态、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

责任单位：学生处、教务处、院团委、各系（部）

4. 以制度建设和队伍建设为保障，强化学风建设

（1）完善学生工作管理制度。进一步围绕学风建设工作，梳理完善辅导员队伍建设、学生管理等相关制度。以科学的制度为保障，全面加强学生管理工作，有力推进学风建设。

责任单位：组织人事部、学生处、教务处、院团委

（2）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明确辅导员工作要求、工作职责和

选聘条件。建立专门办法和激励保障机制，推动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责任单位：组织人事部、学生处、各系

(3) 加强学生干部队伍建设。加强院、系两级学生干部队伍培养，充分发挥学生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功能，带动全院学生参与到学风建设工作中来。严格学生干部学习成绩的考核，加大对学生干部、学生党员的培训和管理力度，严格他们在学风建设环节中的行为规范，发挥他们在学风建设工作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责任单位：院团委、各系

(三) 全面总结，不断改进

根据各部门、各单位实际情况，分别从学院和系（部）两个层面，认真总结学风建设过程中的经验和做法，采取年度专题研讨、经验交流、案例分析等形式梳理、分析、查摆优良学风建设过程中的问题和难点，积极探索有效措施，于次年的学风建设中全面推进实施，建立优良学风建设长效机制。

四、相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落实责任

加强学风建设是提高学院教学质量和育人水平的重要手段，各系成立院级优良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其成员由领导班子、任课教师、辅导员及学生代表等构成。领导小组要围绕学院学风建设的目标与

措施，强化主体责任，明确具体要求，组织制定适合本单位实际的实施细则，同时抓好各项措施落实。

（二）深入实际，广泛调研

各部门、各单位负责人、任课教师、管理人员、辅导员应深入学生，深入课堂、深入宿舍，通过听课、班会、座谈会、谈心谈话等多种途径，开展专题调研，了解学风实际情况，找准学风建设中的难点、重点和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寻找对策。

（三）统筹推进，取得实效

要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发挥思想政治工作的主阵地作用，发挥学生党员、入党积极分子、班团学生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在全院范围内形成教风与学风、思想与文化、课内与课外、校内与校外、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学风建设良好局面，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附件：大连海洋大学优良学风建设领导小组

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优良学风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张 强、马振峰

副组长：廉 欢

成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于永安、于吉鲲、王乃新、王照雯、
王 聪、刘天文、孙丽丽、邢迎春、宋 辉、张 良、
李 萌、苏德利、屈武江、姜广坤、赵鹏云、唐甜甜、
裴贺男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其人员组成如下：

主 任：张 良（兼）

副主任：李 萌（兼）

秘 书：杨少旭、鲁婉玉